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進修學士班農場管理組個別作業實習實施要點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實施農場管理組「個別作業實習」課程之教學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課程為農場管理組之專業必修課程,於三年級下學期開設一學分三學時,主要目的在於提昇本系農場管理組學生之農場管理專業實務能力,有效整合農場經營管理專業知識應用於個別作業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操作結合。
- 三、 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指導老師由本系專任及專案教師或經本系推薦之校內專任及專案教師擔任,學生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確定執行計畫與指導老師,並填寫本系「農場管理組個別作業實習申請書」,申請完成後送本系核備。
- (二) 個別作業實習實施以一專題一人為原則,若由指導老師要求或同意者,得以小組方式進行。
- (三) 指導老師指導學生數以專任教師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惟教師屆齡退休前一年得不 擔任指導老師。
- (四) 學生必須依本系個別作業實習書面報告格式規範(另訂之)繕寫個別作業實習報告。
- (五) 經費及設備使用:個別作業實習使用之材料及雜項設備得由學生自行籌經費支應,本校則提供相關場所、設施、硬體設備及器械等,需列入折舊費用。學生完成個別作業實習後需歸還所使用的設施設備及工具。
- (六)學生必須依本系個別作業實習書面報告格式規範繕寫個別作業實習書面報告,且必須在個別作業實習開課學期之期末完成個別作業實習及口頭報告(日期另訂之),並接受師生詢問與評審,口頭報告通過後需繳交個別作業實習書面報告2冊,其中1冊另須附含完整個別作業實習書面報告電子檔案之光碟片,學生未依此項規定辦理,個別作業實習以不及格論。
 - 四、 課程之學期成績由各指導老師負責評定,並由任課教師負責查核登錄。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進修學士班 農場管理組 學生『個別作業實習』申請書

| _ | ` | 學 | 生 | 資 | 料 | |
|---|---|---|---|---|---|--|
|---|---|---|---|---|---|--|

| 姓 | 名 | 學號 | 電子信箱 | 備 | 註 | | | | |
|----------|---|----|------|---|---|--|--|--|--|
| | | | | | | | | | |
| 現在住址 | | | 電住家 | | | | | | |
| 永久住址 | | | 話行動 | | | | | | |
| 書面報告中文題目 | | | | | | | | | |

二、指導老師名單(含校外):

| 服 | 務 | 單 | 位 | 職 | 稱 | 姓 | 名 | 電 | | 話 | | 電 | 子 | 信 | <u>.</u> | 箱 | | 備 |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指導 | 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依據【本系進修學士班農場管理組個別作業實習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應於二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前,將個別作業實習申請書送請學系主任核備。

2. 【個別作業實習申請書】經指導老師同意,送請系主任核准後,由系辦公室留存。

指導老師:

系主任: